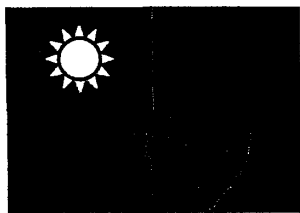


二、本會立案證書、印信與圖記：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1080110105 號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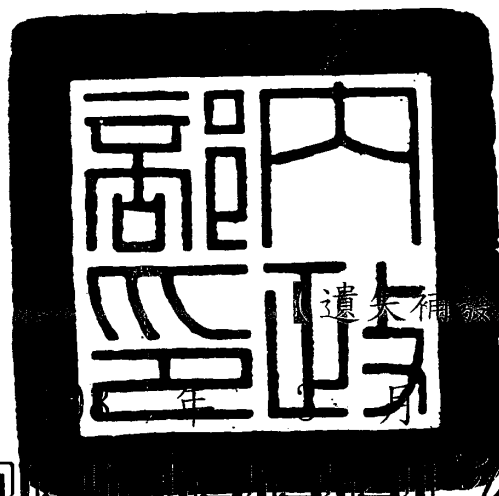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66年5月10日

會址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印信移交清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序號	品名	數量	種類	內容	印模	備註
1	關防	壹個	木頭章	中華民國 高爾夫協 會圖記		對外行文用

2	圓形 橡皮章	壹個	木頭章	中華民國 高爾夫協會 GAROC 中英文 十四字		對外 收據章
3	長條 橡皮戳 (橫式)	壹個	電子章	理事長 王政松		行文 專用
4	圓形 橡皮章	壹個	塑膠章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 ion		對外 收據章

5	橫式電子章	壹個	電子章	中華民國 高爾夫協會		公文 (書函)
6	圓形橡皮章	壹個	木頭章	個人資料 保護法		行文 等用

三、收、發文登記簿冊：

序號	類別	數量	日期	備註
收文登記類				
1	中華民國 高爾夫協會	17 本	98*2、99、100、101、102、 103、104*2、105*2、106*2、 107、108、109、110	
發文登記類				
2	中華民國 高爾夫協會	14 本	98*2、99、100、101、102、 103、104、105、106、107、 108、109、110	

四、財產清冊：

項次	類別	名稱	數量	說明	所在地點	備註	
1	不動產	土地	1	面積：1,963平方公尺	本會辦公室	1984年5月30日	
2		建物(房屋)	1	總面積：243.27平方公尺	本會辦公室	1984年5月30日	
3	電話	自動電話	15台	TECOM DX-9706D 電話號碼： 02-25165611代表號 02-25165613	本會辦公室		
4	傢俱	辦公桌	14張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5		辦公椅	17張		本會辦公室		
6		皮椅	2張		本會辦公室		
7		會議桌	10張		本會辦公室		
8		會議邊桌	4張		本會辦公室		
9		會議椅	40張		本會辦公室		
10		IBM桌	2張		本會辦公室		
11		沙發	3座	4人座*1 - 單人座*2	本會辦公室		
12		茶几	2張	方形*1 - 圓形*1	本會辦公室		
13		長形櫃檯	1個		本會辦公室		
14		方形木櫃	1個		本會辦公室		
15		保險箱	1個		本會辦公室		
16		不鏽鋼架	8組		本會辦公室		
17		收納櫃	3組		本會辦公室		
18		機櫃	1個		本會辦公室		
19		白板(含架)	2個		本會辦公室		
20		電器	電冰箱	1台	TECO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21			電視機	1台	SAMPO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22			飲水機	1台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23	咖啡機		1台	Delonghi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24	微波爐		1台	SHARP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25	對講機		33台	HORA S-688A*20 HORA S-2588*6 ZA Altalk/A5*7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26	事務機	印表機	3台	HP LASERJET PRO P1102W黑白雷射印表機 HP Color LaserJet Pro M154nw 彩色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Pro MFP M148dw 黑白雷射事務印表機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27		護貝機	2台	AURORA LM-95HC AURORA LM4232H	本會辦公室		
28		碎紙機	1台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29		電子防潮箱	1台		本會辦公室	購置5年以上	
30		錄音筆	1支		本會辦公室		
31	電腦、電信、影音設備	桌上型電腦	11台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2		電腦螢幕	11台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3		筆記型電腦	10台	Genuine GNB15H-10G65*1 Acer Aspire V3-372-556K*1 Acer E5-574G-538Z*1 Asus BX310U *4 Asus S406U *2 Apple Macbook Air 13吋*1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4		平板	1台	IPAD 六代 MR1N2 TA/A 32G*1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5		投影機(含布幕)	1組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6		音響及喇叭(含4支麥克風)	1組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7		公務手機	1台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8		交通工具	手推車	3台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39		公務車	1台	TOYOTA 5人座	本會辦公室	5年以內購置	
40		萬國旗	各國國旗			本會辦公室	

(清點人：周佳蓁、陳滢瑄)

五、重要書籍清冊：

編號	書名	數量	備註
1	201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	1	
2	小白球的風光	11	
3	賽務指南	9	
4	優質和精緻的高爾夫	61	
5	高爾夫用語英漢詞典	4	
6	中國最美的地方	1	
7	中國體育年鑑	1	
8	The Royal Selangor golf Club	1	
9	年鑑 1~40 期	35	
10	運動場地設施參考手冊	2	
11	偵辦高爾夫球場開發弊案	1	
12	高爾夫球場管理有關法令彙編 72 年、88 年	2	
13	GOLF ER' S HANDBOOK 2010	1	
14	球場及其環境衝擊問題	1	
15	大學高爾夫	1	
16	大專高爾夫學刊 第三期	1	
17	Taiwan golf & country Club 80 th	1	
18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建場 80 週年	1	
19	高爾夫致勝寶典	1	
20	台灣高爾夫發展史	2	
21	每一桿都要有意義	12	
22	複製曾雅妮	2	
23	當自己的跑步教練	1	
24	高爾夫推桿物理和心理學	1	
25	數位神經系統	1	
26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08-2009	9	

27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12-2013	1	
28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14-2015	1	
29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16-2017	4	
30	高爾年規則判例 2016-2017	184	
31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06-2007	1	
32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01-2011	3	
33	2008 高爾夫規則	1	
34	高爾夫規則 第 31 版	2	
35	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 2008	4	
36	GOLF RULES ILLUSTRATED 2010	3	
37	GOLF RULES ILLUSTRATED 2004	1	
38	高爾夫規則(中文版)	1782	
39	高爾夫規則(英文版)	153	
40	官方指南(中文版)	203	
41	球員隨身版規則(中文版)	673	

六、歷史榮耀：

(一) 獎盃、獎牌清冊：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1	1979 年奧地利男子冠軍		倉庫 (損壞)
2	73 年國際女子業餘隊際錦標賽 冠軍		倉庫 (損壞)
3	1981 烏拉奎國際業餘標賽男子團體冠軍		倉庫 (損壞)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4	第九屆青年盃高爾夫錦標賽乙組第一名		倉庫 (損壞)
5	第 11 屆亞太業餘隊際錦標賽優勝(冠軍)		倉庫 (損壞)
6	第四屆亞洲業餘隊際錦標賽冠軍		倉庫 (損壞)
7	Austra_Cup Gestiftet vom Osterreichischen Golf -Verband 1977		倉庫 (損壞)
8	Copa RIO de la Plate CCC 1984 烏拉圭國際業餘錦標賽女團冠軍		倉庫 (損壞)
9	2008 第 29 屆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女子團體季軍		倉庫 (損壞)
10	2008 第 29 屆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男子團體亞軍		倉庫 (損壞)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11	2014 台灣業餘錦標賽女子團體冠軍		協會 (損壞)
12	2014 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團體冠軍		協會 (損壞)
13	1978 奧地利個人賽冠軍 Austraila Cup 1978		倉庫
14	1978 奧地利隊際賽冠軍 Austraila Cup 1978		倉庫
15	1999 第 2 屆菲律賓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團體冠軍		倉庫
16	1984 年中日女子高爾夫友好邀請賽職業業餘混合賽隊賽第三名		倉庫
17	第 26 屆國際男子業餘錦標賽;冠軍		倉庫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18	第 26 屆國際女子業餘錦標賽冠軍		倉庫
19	1982 年奧地利杯男子隊冠軍		倉庫
20	2010 匯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球公開賽團體亞軍		協會
21	2008 年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團體冠軍		協會
22	2014 匯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球公開賽團體亞軍		協會
23	2013 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個人亞軍		協會
24	2009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冠軍		協會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25	2015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季軍		協會
26	2012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季軍		協會
27	2016 匯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球公開賽團體亞軍		協會
28	2009 台灣業餘錦標賽女子團體季軍		協會
29	2009 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團體季軍		協會
30	2008 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團體冠軍		協會
31	2018 年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女子亞軍		協會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32	2019年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團體季軍		協會
33	2019年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男子冠軍		協會
34	2019年新加坡女子業餘高球錦標賽團體冠軍		協會
35	2019年滙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球公開賽團體季軍		協會
36	2019年澳洲業餘名人錦標賽冠軍		協會
37	台灣高爾夫公開賽(左)		協會




編號	獎盃名稱	照片	備註
38	台灣女子高爾夫公開賽(右)		協會
39	台灣高爾夫公開賽獎盃		協會
40	台灣女子高爾夫公開賽獎盃		協會





獎盃清冊總共 40 個：桃園市倉庫(中壢區新中北路 814 號)計 17 個(含 10 個損壞)、本會辦公室 23 個(含 2 個損壞)。(清點人：李明陽)

(二) 感謝牌、紀念牌清冊：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1	1981 日本美津濃隊敬贈紀念牌		倉庫 (損壞)
2	R&A 紀念牌		倉庫 (損壞)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3	泰國台友高爾夫球隊紀念牌		倉庫 (損壞)
4	1994 菲律賓 88 Golf Club 紀念牌		倉庫
5	香港高球總會紀念牌*2		倉庫
6	2007 台日韓睦鄰盃發起紀念盤		倉庫
7	巴林高協感謝牌*2		倉庫
8	第一屆菲律賓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倉庫
9	2000 印度高協感謝牌_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倉庫
10	2003 Sarawak Juour World Master Golf Championship		倉庫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11	1985 亞太年會紀念牌		倉庫
12	2002 台日韓睦鄰盃_日本感謝牌		倉庫
13	2004 台灣公開賽_新加坡高協感謝盤		倉庫
14	1993 亞太青少年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15	1998 新加坡青少年業餘公開賽_新加坡高協感謝盤		倉庫
16	1994 中華民國業餘公賽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17	2000 中華民國業餘公賽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18	2003 中華民國業餘公賽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19	2006 台灣業餘感謝盤_韓國高協		倉庫
20	2006 台灣業餘感謝新加坡高協		倉庫
21	1999 People to people sports committee 紀念牌		倉庫
22	1992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_印度高協紀念牌		倉庫
23	2005 台灣業餘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24	1996 中華民國業餘公賽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25	People to people sports committee 與中華高協 20 年紀念牌		倉庫
26	亞利桑那紀念盤		倉庫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27	1999 台日韓睦鄰盃_日本高協感謝牌		倉庫
28	2001 國際女子業餘錦標賽_婦女委員會		倉庫
29	1996 辛巴威高協感謝牌		倉庫
30	金製太環耳飾_韓國高協		倉庫
31	1999 中華民國業餘公賽感謝盤_新加坡高協		倉庫
32	印度高協紀念牌		倉庫
33	35 屆泰后盃主辦感謝牌_韓國高協(金製太環耳飾)		倉庫
34	102 年全運會感謝牌_台北市府		倉庫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35	Army Golf Club 紀念牌		協會
36	孟加拉高協感謝牌		協會
37	1995 巴林高協感謝牌		協會
38	2016 主辦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APGC 感謝盤		協會
39	2000 泰后盃主辦感謝牌_泰國女子高協		協會
40	第 74 屆泰國業餘公開賽參賽紀念牌		協會
41	1992 3rd ROC 總統盃隊際賽_Discovery Bay Golf Club		協會
42	35 屆泰后盃主辦感謝牌_泰國女子高協		協會

編號	感謝牌/紀念牌名稱	照片	備註
43	3rd King Hamad Trophy 2010 紀念牌_巴林高協		協會
44	2015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感謝牌_香港高協		協會
45	31 屆泰后盃_印尼高協感謝牌		協會
46	泰國紀念人偶		協會

感謝牌/紀念牌清冊總共 46 個：桃園市倉庫(中壢區新中北路 814 號)計 34 個(含 3 個損壞)、本會辦公室計 12 個。(清點人：李明陽)

(三) 其他感謝牌、紀念牌清冊：

編號	品名	照片	備註
1	不知名_Premio Presidencia De La Republica 1983		倉庫 (損壞)
2	不知名_可能是職工盃獎盃(共 5 個)		倉庫
3	不知名_高協 Golf In Taiwan		倉庫

4	不知名_空白獎盃		倉庫
5	不知名_水晶紀念盤		協會

其他獎盃紀念牌清冊總共 5 個：桃園市倉庫(中壢區新中北路 814 號)計 4 個(含 1 個損壞)、本會辦公室 1 個。(清點人：李明陽)

七、財務報表：

(一)111年1至4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

款	科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項	名稱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5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1,506,000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768,270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1,340,803			111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1年工作計劃(一), 2020東京奧運-110及111年培訓, 退選溢領110年優秀潛力培訓
	五	國訓中心	89,514			2022東奧選手零用金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2,438,000			高尚宏, 曾秀鳳, 第一銀行, 證券櫃買中心, 劉美雲
		專案--兆豐青少年	800,000			兆豐文教基金會贊助
	七	其他收入	2,920,067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19,863,154	19,863,154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2,005,390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二	辦公費	587,483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182,084			選訓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理監事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1,590,437			全國2月北中南月賽, 春季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432			110年兆豐冬季賽賽前會議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844,864			亞運國手選拔賽
	五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442,080			優秀選手培訓/C級裁判講習會/冬奧培訓選手-潘政琛/台北球場培訓選手
	六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431,982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111年/終身貢獻獎獎盃製作/
		支出合計		7,084,752	7,084,752	
		本期餘絀			12,778,402	36%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32,647,744		流動負債		1,386,692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1,386,692	
現金-外幣		112,570		其他負債		35,000	
銀行存款		29,149,777		存入保證金		35,000	
應收款項		22,402		基金		1,000,000	
暫付款		3,062,995		基金準備		1,000,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餘絀		69,555,066	
固定資產		41,086,793		累計餘絀數		56,776,664	
土地		26,355,459		本期餘絀數		12,778,402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226,305)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62,061)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559,5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2,777,779)					
其他資產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71,976,758		合 計		71,976,758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二)本會工作人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蕭吉男	男	綜理秘書處全盤業務	
2.	副秘書長	賀嘉瑞	男	襄助秘書處賽訓業務	
3.	競賽組組長	陳苡瑩	男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各區訓練營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三、賽事成績證明開立、培訓證核發作業。 四、官網訊息管理。	
4.	國際組組長	徐晟祐	男	一、舉辦國際賽事之籌畫與執行。 二、選手培訓資源開發。 三、國際事務接洽與執行。 四、賽事合作夥伴專案接洽與執行。 五、大型賽事預算編列與核結相關業務。	
5.	行政組組長	陳滢瑄	女	一、行政兼出納作業（繕打、校對、印刷、裝訂及資訊檔案整理）。 二、收發分文（呈核、校對、用印）總務事宜。 三、會員會籍資料管理。	
6.	會計組	周佳蓁	女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7.	訓練組專員	黃冠博	男	一、集中訓練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比賽集訓與出團業務。 三、協會社群媒體操作、圖稿設計。 四、基層扎根相關業務、襄助月、季賽、小學賽。	
8.	國際組專員	陳祐萱	女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業務、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擔任賽事、年度贊助商綜合業務聯繫窗口。 四、廠商贊助權益追蹤，球具裝備器材控管。 五、WHS差點系統業務國際資訊聯繫。	
9.	綜合組專員	金貴芳	女	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與管制。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及聯繫。 三、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四、理監事會議會、會員大會資料統整。	
10.	綜合組專員	李明陽	男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教練裁判資料維護。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八、訴訟判決文：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重訴字第921號

03

原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04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73號2樓

05

法定代理人 蘇慶琅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鍾文貴 住同上

07

劉邦遠律師

08

被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09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

10

之1樓

11

法定代理人 王政松 住同上

12

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

13

陳孟秀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

15

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書記官
鄭玉佩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書記官
鄭玉佩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為美國高爾夫協會（下稱美國USGA）

21

所承認辦理中華民國境內Handicap即差點認證之官方單位，

22

而所謂Handicap即差點認證是用來量度高爾夫球手潛在能力

23

之數值，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若建置美國USGA差點認證系統

24

，即可與國際接軌，國外球客至我國球場打球，可立即計算

25

該場次差點微分並更新其差點指數，且我國球友出國打球，

26

亦可通行無阻。近30年來，各國球場差點系統建置越趨成熟

27

，而我國球場為與世界接軌，相關球場均響應推動。是差點

28

系統之建置係球場予以建置，原告為高爾夫球場經理人所成

29

立之社團法人團體，就球場管理較為直接。故兩造於民國10

30

7年1月15日簽訂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由被告

31

將辦理中華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Handicap即差

32

點認證之評鑑工作，授權由原告辦理。且原告已完成國內37

代股

01 座球場難易度之評鑑工作，然若欲加入美國USGA之差點系統
02 內，尚須經被告向美國USGA為授權予原告之通知並由原告向
03 美國USGA繳交一筆入會費後，即可由美國USGA與原告辦理系
04 統開通事宜，原告始能成為美國USGA差點系統之會員，原告
05 在國內所完成之差點評鑑始能與美國USGA之差點系統接軌。
06 然被告遲不將本件授權事宜通知美國USGA，造成原告無法進
07 行至下一階段，經原告催告後，被告非但拒不履行，且於10
08 8年3月27日函知原告，要求原告另外再訂立「增補合約及
09 差點規則的技術規範授權」，原告再於108年4月10日致函
10 被告應依約向美國USGA告知本件授權事宜，詎被告仍置之不
11 理。則被告一再遲延不作為，顯已無法達成系爭授權契約之
12 目的，被告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解除兩造之系爭授權契約
14 ，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第255條及授權契
15 約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
16 損害。爰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英文名為：Golf Association Of The Re
20 public Of China，對外亦稱為：Chinese Taipei Golf As
21 sociation）係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的全國性體
22 育團體，為國家體育法第3條第2項之特定體育團體。而原
23 告（英文名為：The Taiwan Golf Course Associatio）則
24 是由高爾夫球場為其會員，以發展高爾夫球場事業，或與輔
25 導高爾夫球場處理有關問題為宗旨之產業公會。國民體育法
26 於106年9月20日大幅翻修以前，體育組織並未開放一般人
27 民參與，由於爭議多，於修法後始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會員
28 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在修法之前，被告事實上
29 乃由原告所掌握，兩團體之理監事人員幾乎雷同，形成「一
30 套人馬、兩塊招牌」的異象。因應前述修法，107年5月被
31 告依新法改選理監事，原告了解開放競選即將失去對被告掌

01 控權，遂於106 年底至107 年初，利用改選前之機會，訂立
02 系爭授權契約，將球場評鑑及差點制度之重要事項實質上由
03 被告挪移至原告，使被告淪為橡皮圖章。故被告第10屆第9
0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簽署系爭授權契約時，時任被告之理監事
05 與時任原告之理監事有高度重複，原告竟趁對被告尚有實
06 際掌控力之情況下，決議將被告受美國USGA授權辦理之差點
07 系統及球場評鑑轉授權予原告，顯有嚴重利益衝突，且實際
08 掌控被告理監事之原告明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逕表決通
09 過此授權之決議，已違反民法第52條第4 項、國家體育法第
10 39條第6 項規定，是以該決議表決之方法，與系爭授權契約
11 之簽署，依民法第71條應屬無效。又系爭授權契約之期間自
12 106 年12月1 日起至126 年11月30日止，竟長達20年，且被
13 告竟不得對原告之工作結果表示任何意見，亦不能為任何監
14 督查核，內容甚為偏頗，顯然已背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15 依民法第72條亦應歸於無效。另系爭授權契約，亦屬權力濫
16 用並違反誠信原則，依民法第148 條亦屬無效。再查，原告
17 於仍掌控被告之際而於簽署系爭授權契約前，曾於106 年8
18 月30日詢問美國USGA可否轉授權予原告，美國USGA於同年10
19 月16日回信時，詢問原告是否為國際高爾夫聯盟（IGF）認
20 可之實體，以確認原告是否可為授權對象，然而原告本非國
21 際高爾夫聯盟認可之實體，故不符合美國USGA授權對象，故
22 美國USGA於106 年11月28日函知被告「USGA相關授權僅授予
23 國際高爾夫聯盟（IGF）認可的實體，故僅可授權本會」，
24 亦即就差點制度及球場評鑑，被告乃美國USGA在本國境內唯
25 一之授權對象，此亦為原告所明知，並為當時被告理事長許
26 典雅（同時為原告理事）及兩會辦理差點制度及球場評鑑之
27 核心人物所明知，此有被告107 年1 月29日之內部簽辦單可
28 佐。參以美國USGA於108 年8 月20日再度致信予被告，明確
29 重申其所授予被告者為專屬、不可轉讓之使用許可權，是系
30 爭授權契約之內容，與美國USGA之要求牴觸，根本不可行，
31 自屬給付不能，且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免給付義務。被告

01 本於好意，始於108年3月27日函知原告增訂補充協議，未
02 料，此一美意仍遭原告拒絕，因為若依此較為公平的補充協
03 議履行系爭授權契約，則原告即將失去對被告之完全控制，
04 亦無法從辦理系統建置之過程中恣意牟利，實彰顯原告之目
05 的係欲基於不平等之系爭授權契約濫用其權利甚明。退萬步
06 言，倘鈞院審理後認系爭授權合約有效且被告有債務不履行
07 之情（此為假設語氣），則原告雖依系爭授權契約第8條之
08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損害賠償，然該第8條約定係
09 指被告違約終止之賠償責任，尚不包含原告解除契約之情形
10 ；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亦顯無理由。
11 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理由：

14 (一)系爭授權契約是否無效？

15 1.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246
16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給付不能，有自始不能與嗣後
17 不能，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之分。其為自始客觀不能者，法
18 律行為當然無效；其為自始主觀、嗣後客觀或嗣後主觀不能
19 者，則生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二者之法律效果不同。又自始
20 客觀不能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因自然
21 原因事實上無法提出，或因法律上原因使給付標的不具融通
22 性及讓與性，無法成為合法給付內容，致自始不能依債務本
23 旨實現之謂。故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不能之給付
24 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
25 ；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
26 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之意。如僅係主觀、暫時之
27 不能給付，自難謂其契約為無效，迭據最高法院著有84年度
28 台上字第13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281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
29 2023號等判決可資參照。

30 2.觀諸兩造於107年1月15日簽訂之系爭授權契約第三條記載
31 ；「甲方（被告）將辦理中華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

01 球員Handicap差點之評鑑工作，授權由乙方（原告）辦理」
02 ，且第四條載明：「經乙方所辦理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
03 員Handicap差點評鑑之結果，甲方均予承認，並視為甲方所
04 為之評鑑結果，並據以報請美國高協（USGA）登記及認證」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足見系爭授權契約之標的為被告
06 辦理美國USGA之Ha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且細繹上開約定
07 ，顯係由原告居於主導地位，非處於受任人之地位提供勞務
08 、聽命於委任人即被告之指示而完成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
09 員Handicap差點評鑑工作，反而係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之評鑑
10 結果，毫無置喙餘地而僅得全盤接受，核與委任契約係一方
11 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旨完全不符。可知系
12 爭授權契約顯非委任契約，而屬民法之無名契約，且其中除
13 了有一個債權行為（原因行為），以建立並規範雙方當事人
14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外，尚包含一個處分行為，亦即辦理美國
15 USGA之Handicap差點認證權利之授與，二者同時發生。惟查
16 ：兩造系爭授權契約第二條已明定：「甲方係美國高爾夫協
17 會（USGA）所承認辦理中華民國境內Handicap差點認證之官
18 方單位。」等語，並參諸被告所提出美國USGA於108年8月
19 20日致函被告函文記載「It has recently been brought t
20 o our attention that an entity named the Taiwan Golf
21 Course Association has been issuing a USGA Course Ra
22 ting and Slope Rating to golf courses within Taiwan
23 without authorization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24 System .（中文翻譯：近來引起我們關注的是一個名為「中
25 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即被告〉的實體單位已在
26 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USGA高爾夫球場評鑑系統，於臺灣境
27 內的高爾夫球場發行了USGA高爾夫難易度及坡度係數評鑑證
28 明。）」「The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curren
29 tly has an agreement with the United State Golf Asso
30 ciation that licenses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
31 n and grants the 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 right a

01 nd license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to i
02 ssue a USGA Course Rating and Slope Rating to its me
03 mber clubs and non-member clubs within Taiwan .The i
04 ssuance is to be done exclusively by Chinese Taipei
05 golf Association .No other entity should be using th
06 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 or any of its marks wi
07 thout authorization . (中文翻譯：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08 〈即被告〉已與美國高爾夫協會簽訂合約，該合約授權中華
09 民國高爾夫協會專有權、不可轉讓權和使用許可權，得以使
10 用USGA球場評鑑系統為臺灣境內的會員球場及非會員球場開
11 立球難易度及坡度係數評鑑證明。評鑑證明將由中華民國高
12 爾夫協會獨家發行，未經授權，任何其他實體單位均不得使
13 用USGA球場評鑑系統或其任何標誌。)」（見本院卷第195
14 至197、203至206頁），足徵被告為我國境內唯一有權利
15 辦理美國高爾夫協會（USGA）相關Handicap差點認證之單位
16 ，是被告辦理美國USGA之Ha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專屬被
17 告獨自享有，被告無從以處分行為將此獨有之權利，讓與或
18 授權予原告，系爭授權契約無從使原告因此取得任何辦理美
19 國USGA之Ha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
20 契約標的，故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授權契約
21 自始無效。

22 3.至原告主張依系爭授權契約第四條之約定，被告於原告作出
23 差點評鑑之結果後，被告即負將結果據以報請美國USGA登記
24 認證之義務，則原告進行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Handicap
25 差點評鑑之工作時，被告亦應負有將此授權函知美國USGA之
26 附隨義務，而認為並無被告辦理美國USGA之Handicap差點認
27 證權利不能授權予原告之情事云云，惟查，兩造間系爭授權
28 契約並非委任契約，且被告依系爭授權契約所應為之給付標
29 的即被告辦理美國USGA之Ha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因不具
30 讓與性及可授權性，均業如前述，原告前揭主張，即無可採
31 。至原告提出姓名年籍不詳之美國USGA亞洲團隊IAIN之電子

01 郵件（原證9），及美國USGA官員STEVEN於108年3月間在
02 新加坡參加世界差點系統World Handicap System 球場評鑑
03 及差點規則研習時，曾向訴外人傅祖健、陳連淦表示歡迎臺
04 灣現在就加入差點系統且只要通知授權就可以來臺協助云云
05 ，然此等證據為不詳之外籍人士IAIN、STEVEN於審判外所做
06 成，且至多僅屬一般人口語聊天交談陳述己見、省略要義簡
07 略帶過之個人意見，除不能辨識真偽，且未經具結，亦無法
08 使當事人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無從擔保其內容之真實，難
09 以證明待證事實。另原告以本件訴訟中被告於109年1月1
10 日起將原告所進行之37座球場評鑑結果，另行發給印有美國
11 USGA及被告logo之球場差點評鑑證書並函知各球場，可證被
12 告承認系爭授權契約云云，惟查，被告本於其辦理美國USGA
13 之Ha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核發相關差點評鑑證書予球場
14 ，為其依權責所為之行為，自難認被告有何承認系爭授權契
15 約之情事，況原告主張即令屬實亦無從使無效之契約再發生
16 效力。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其主張即
17 難憑採。綜上，系爭授權契約標的即被告辦理美國USGA之Ha
18 ndicap差點認證之權利，於兩造簽訂系爭授權契約時即無法
19 授權予原告而自始給付不能，故該契約為無效，至為明確。

20 (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

21 系爭授權契約因以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屬無效，已
22 如前述，而契約無效，乃法律上當然且確定的不生效力，被
23 告即無任何履約之義務，自無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可言。
24 是以，原告以被告拒絕履約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表示解除系
25 爭授權契約，並請求依系爭授權契約第8條所定於被告片面
26 終止契約預定損害賠償額1,000萬元之給付，即屬無據，洵
27 無足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授權契約法律關係，及給付遲延之債
29 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31 麗，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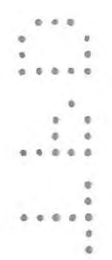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11

12



書記官 鄭玉佩



九、合作契約：

香港商高仕利公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支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方案

目的：扎根台灣青少年選手，支持台灣頂尖業餘選手與培養潛力業餘選手。

支持內容：

- (1) 國家培訓隊男 6 位及女 6 位業餘選手(中華高協提供名單)，每人半年 6 打 Pro V1 或 Pro V1x(高仕利公司協助印上中華高協字樣)，1 雙 FJ 高爾夫球鞋，6 支 FJ 手套，選手若接受提供就必須於比賽中使用，若無使用意願，則不提供。
- (2) 國家培訓隊男 6 位及女 6 位業餘選手(中華高協提供名單)，每人每年 1 支 Titleist Vokey Design 挖起桿，6 頂 Titleist 帽子，選手若接受提供就必須於比賽中使用，若無使用意願，則不提供。
- (3) 提供國家培訓隊男 6 位及女 6 位業餘選手(中華高協提供名單)自用購買優惠，購買資格與條件比照職業選手。
- (4) 國家培訓隊選手若非 Titleist 高爾夫球使用者，則不提供所有產品與自用購買優惠。
- (5) 中華高協整年度賽事用球 180 打，由中華高協以批發價購買 Pro V1 高爾夫球 90 打(高仕利公司協助印上中華高協字樣或 logo)，高仕利公司贊助 Pro V1 高爾夫球 90 打與 FJ GTX 手套 50 支。
- (6) 國小錦標賽與擊遠擊準賽參加獎與名次獎項如附件：2022 中華高協國小錦標賽與擊遠擊準贊助用球。
- (7) 國小錦標賽與擊遠擊準賽球帽共 300 頂。
- (8) 國際賽事代表隊用品另個案申請。

中華高協回饋事項：

- (1) Titleist 高爾夫球必須為中華高協唯一高爾夫球贊助品牌。
- (2) 於四場季賽期間各提供每場 30 分鐘給高仕利公司舉辦專題講座。
- (3) 於季賽,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公開賽,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公開賽等賽事紀錄選手用球、鞋與手套品牌, 在比賽結束後隔周三前以 Execl 檔案方式提供給高仕利公司。
- (4) 於季賽,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頒獎看板與關東旗露出高仕利公司所提供的 logo。
- (5) 於中華高協官網與官方臉書露出高仕利公司所提供的 logo。
- (6) 於中華高協官方臉書分享高仕利公司官方臉書的文章或訊息。

支持時間：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贊助合作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

中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回饋社會、支持體育以及推廣高爾夫運動，雙方同意簽訂贊助合作契約書，以資為憑：

一、 贊助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甲方贊助內容：

(一)國家一隊選手(男 6 名，女 6 名)(奧會會旗 LOGO+高協 LOGO)

(1) 國家一隊 12 個高爾夫球桿袋(由甲方協助於球袋印上選手姓名字樣)。

(2) 後背包 12 個。

(3) 球桿套 12 組。

設計款式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

(二)潛力培訓隊(國家二、三隊)業餘選手(男 12 名，女 12 名)(高協 LOGO)

(1) 潛力培訓隊 24 個高爾夫球桿袋。

設計款式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

(三)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

(1) 2022 年杭州亞運高爾夫球桿袋或腳架袋 10 個(由甲方協助於球袋印上選手姓名字樣)。

(2) 球桿套 10 組。

(3) 衣物袋 10 個。

設計款式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

(四)除上述(一)、(二)、(三)之外，乙方贊助台灣年度賽事禮品共計 64 個，詳細內容如附件一。

三、 乙方回饋甲方內容：

- (一) 乙方之亞運代表隊、國家一隊、潛力培訓隊於國內賽事、國際賽事比賽均使用甲方所贊助之商品。
- (二) 乙方年度賽事禮品贈送須於各活動賽事結束後一週內提供頒獎或相關照片作為成果報告書面資料。
- (三) 乙方與甲方共同安排贈袋儀式，流程由雙方共同協議辦理。
- (四)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會徽及中華代表隊指定使用之圖記、字樣、標誌，於甲方提供相關商品上使用。
- (五) 贊助期間乙方提供代表隊各項賽事訊息，並於賽事期間提供比賽時對選手所拍攝之照片或動態影片，作為甲方宣傳之用。
- (六) 乙方主辦之四場季錦標賽、台灣業餘錦標賽、小學聯賽、台日韓睦鄰盃錦標賽等賽事提供頒獎背板及關東旗之甲方 logo 露出於贊助商首要版位(圖樣須由甲方提供，規格及製作費由乙方負責)，如有製作大會手冊則提供甲方全頁廣告 1 頁於大會手冊上之內頁首頁。
- (七) 乙方提供亞運代表隊選手簽名商品並交由甲方作為文物展使用，簽名物品由甲方另行提供。
- (八) 贊助期間內於乙方官網露出甲方所提供之 logo 並建置甲方官網首頁連結。
- (九) 於乙方官方 FB 分享甲方官方 FB 之文章或訊息。(相關訊息皆由甲方提供，乙方僅負責轉發)

四、 其他

- (一) 乙方同意於合約屆滿時，甲方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雙方應於本合約屆滿三個月前協商契約內容，並完成簽訂契約手續。
- (二) 乙方同意依據甲方所提供之發票或出貨明細表，開立捐贈收據予甲方。
- (三) 甲乙雙方如欲終止合約，需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並獲雙方同意後生效。
- (四)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行協議約定之。

五、 違約情事

- (一) 乙方若未履行或違反合約書條款，導致甲方權益受損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應盡力維護及推廣甲方商品之良好形象及知名度，在國際賽事與國內賽事及適當場合使用甲方提供之商品，乙方若有任何不當行為使甲方之形象、商譽受損，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三) 雙方同意本諸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若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本合約書由甲乙雙方代表人蓋章後生效，並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 方)中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崑林

統一編號：09408140

地 址：32657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14號



(乙 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代表人：王政松

統一編號：04173480

地 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

台灣年度賽事禮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份

		分組	2022年賽事											
			季賽				台灣業餘	小學聯賽		台灣女子	台灣男子	台日韓		
獎項	各組冠軍	男公開	1	1	1	1								
		男A	1	1	1	1								
		男B	1	1	1	1								
		男C						1	1	1	1			
		男D						2	2	2	2			
		男總桿												
		男淨桿												
		女公開	1	1	1	1								
		女A	1	1	1	1								
		女B	1	1	1	1								
		女C						1	1	1	1			
		女D						2	2	2	2			
		女總桿												
	女淨桿													
	小計			24				0	24					
各組冠軍/ 總冠軍		男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各組團體冠軍		男					2							
		女					2							
小計			8				6	0		1	1	0	總計	
各賽事合計			32				6	24		1	1	0	64	

球桿袋	0	依當時推薦為主
Refined鞋子收納袋	24	黑、綠、藍、灰，各6
PURE單肩包	24	水藍灰、海軍藍，各12
皮帶	10	
Pure 托特包-水藍灰	2	
Pure 托特包-卡其黑	2	
行李袋	0	
西裝行李袋	2	
TOTAL	64	

十、111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國內會議	1	111.3.7.11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進行中
	2	不定時	各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1.8	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待定	500	規劃中
國際會議	1	111	2022 年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2	111	2022 國際高爾夫會議	英國聖安卓 (暫定)	1	
國內訓練	1	111.5.09 ~14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桃園	10	
	2	111.5.11 ~13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林口	10	
	3	111.5.25 ~27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桃園	12	
	4	111.7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5	111.7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11.9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1	111.3	2022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	待定		
	2	111.6	第 29 屆野村盃賽前集訓 (暫定)	待定		
	3	111.4-6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國內講習	1	111.4、6	協會 C 級教練講習：兩場次	嘉南球場 (4/28-5/1) 信誼球場 (6/7-10)	80	辦理中
	2	111.4、10	協會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	中部	50	規劃中
	3	111.9	協會 B 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規劃中
	4	111.9	協會 B 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規劃中
	5	111.10	協會 A 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規劃中
	6	111.10	協會 A 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規劃中
國際賽事	1	111.1.11- 14	2022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6	非正式賽
	2	111.5、6	第 14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待訂	5	確認中
	3	111.5、6	第 15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待訂	5	確認中
	4	111.5.22- 28	第 42 屆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新加坡	3	參賽
	5	111.4	2022 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灣	8	取消
	6	111.5	2022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第 30 屆)	台灣	4	待訂

	7	111.5.8-16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茨城縣	1	參賽
	8	111.6.6-10	野村盃-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香港	1	遴選中
	9	111.6.9-12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1	非正式賽
	10	111.7.19-22	第108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安大略	2	非正式賽
	11	111.7.10-15	IMG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加州	12	參賽
	12	111.8.1-4	第117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2	非正式賽
	13	111.8.24-27	2022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29屆聖托盃(女子組)	法國	3	遴選中
	14	111.8.31-9.3	2022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32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法國	3	遴選中
	15	111.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7	確認中
	16	111.9	約克公爵盃青少年錦標賽	英國	2	非正式賽
	17	111.10.10-14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渥太華	3	遴選中
	18	111.9-10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待訂	6	確認中
	19	111.9.15-18	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中國杭州	7	備戰中
	20	111.10	亞太業餘錦標賽	待訂	6	確認中
	21	111.11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待訂	1	確認中
	22	111.11.28-12.4	2022台新台灣女子公開賽 (與韓巡 KLPGA 共證)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20	籌備中
國內比賽	1	111.1	2022亞運選拔賽	待定	30	已完成
	2	111.1	2022亞運選拔賽	待定	30	已完成
	3	111.3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待定	150	已完成
	4	111.3	110學年度第13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180	已完成
	5	111.4.25-26	中華婦女會台灣業餘女子公開賽	林口高爾夫球場	100	已完成
	6	111.6.7-10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信誼高爾夫球場	150	籌備中
	7	111.6.14-15	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南寶高爾夫球場	200	籌備中
	8	111.9.20-23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150	規劃中
	9	111.9	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待定	180	規劃中

10	111.10.6-7	111 年國慶盃-中華奧會 100 週年紀念	待定	350	提案中
11	111.10 111.11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111.10.11-14)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111.11.22-25)	嘉南高爾夫 球場 全國高爾夫 球場	350	規劃中
12	111.12	111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 2022 年國家隊選拔賽	待定	150	規劃中
13	111.12.20- 21	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台中興農 高爾球場	180	規劃中
14	111.4.25- 5.5	111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 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高爾夫 球場、霧峰 高爾夫球 場、高雄高 爾夫球場	100	已完成
15	111.4.27- 5.5	111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高爾夫 球場、霧峰 高爾夫球 場、高雄高 爾夫球場	150	已完成
16	111.5.2-3	111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東 區月賽	花蓮 高爾夫球場	50	已完成
17	111.8.1-5	111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 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高爾 夫球場、松 柏嶺高爾夫 球場、大崗 山高爾夫球 場	100	規劃中
18	111.8.3-5	111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高爾 夫球場、松 柏嶺高爾夫 球場、大崗 山高爾夫球 場	150	規劃中
19	111.8.1-2	111 年 8 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東區 月賽	花蓮 高爾夫球場	50	規劃中
20	111.10.31- 11.4	111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寶山高爾夫 球場、全國 高爾夫球 場、台南高 爾夫球場	100	規劃中
21	111.11.2-4	111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寶山高爾夫 球場、全國 高爾夫球 場、台南高 爾夫球場	150	規劃中

拾、臨時動議：

- 一、蕭吉男秘書長因另有生涯規劃請辭。由賀嘉瑞副秘書長先行代理，同時陳滢瑄任副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

，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

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個人會員 理事	何敏	何敏	
3	團體會員 理事	吳見亨	吳見亨	
4	團體會員 理事	吳憲紘		
5	運動選手 理事	宋定衡	宋定衡	
6	團體會員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7	個人會員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8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壬林		
9	團體會員 理事	林果兒	林果兒	
10	團體會員 理事	林瑞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翁子璇	翁子璇	
12	運動選手 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13	個人會員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14	團體會員 理事	張鳳強		
15	團體會員 理事	張鴻成	張鴻成	
16	團體會員 理事	許至勝	許至勝	
17	團體會員 理事	許朝謀		
18	運動選手 理事	陳元車	陳元車	
19	團體會員 理事	陳文得	陳文得	
20	個人會員 理事	陳志忠	陳志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陳建甫	陳建甫	
22	個人會員 理事	陳茂仁	陳茂仁	
23	個人會員 理事	陳惠娟	陳惠娟	
24	運動選手 理事	陳榮興	陳榮興	
25	團體會員 理事	黃文正	黃文正	
26	個人會員 理事	廖義芳	廖義芳	
27	個人會員 理事	劉永祿	劉永祿	
28	個人會員 理事	劉重威	劉重威	
29	運動選手 理事	鄭美琦	鄭美琦	
30	運動選手 理事	鄭誠諒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團體會員 理事	鄭蔡秀莉		
32	個人會員 理事	盧怡全	盧怡全	
33	個人會員 理事	賴志明		
34	團體會員 理事	簡志宏	簡志宏	
35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羅芳明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個人會 員監事	何仲義	何仲義	
2	團體會 員監事	李金訓		
3	團體會 員監事	林賢三	林賢三	
4	團體會 員監事	張明煜	張明煜	
5	個人會 員監事	張韋文	張韋文	
6	團體會 員監事	郭巨鋒	郭巨鋒	
7	個人會 員監事	楊竣勝	楊竣勝	
8	個人會 員監事	劉美雲	劉美雲	
9	個人會 員監事	潘慧如	潘慧如	
10	個人會 員監事	賴麗敏	賴麗敏	
11	個人會 員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列席單位 /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法律顧問	徐履冰	
2	教育部體育署		
3	教育部體育署	許文欽	
4	教育部體育署		
5	教育部體育署		
6	內政部	徐國勇	
7	內政部		
8	中華奧會		
9	中華奧會		
1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1	中華奧會委員	潘維剛
2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	黃治奉
3	時尚家居	侯淑瑛
4	民進黨社運部組長	吳韻芳
5	視視	許裕堯
6	台北市政府	黃洲洲
7	黃洲書畫	
8		
9		
1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暨
第一次聯席會議

地點：晶華酒店第5貴賓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日期：111年5月9日

項次	媒體單位	姓名
1	王人瑞民視	王人瑞
2	ALBA	高天位
3	星丘) G11	蔡裕霖
4	ALBA	莊民華
5	三立	廖正平
6	G11) G11	翁泰志
7	自由時報	粘敬云
8	高爾夫文摘	陳泰志
9		
10		